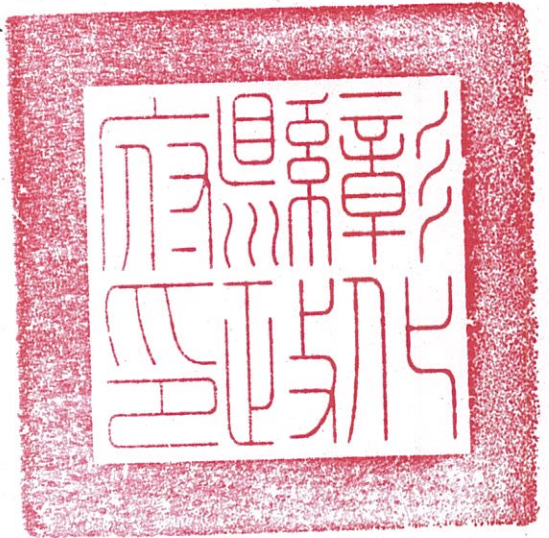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70273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為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得免向本府建設處申請建築線指定。申請人或設計建築師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於建照審查表建築線審查欄上，逕行填註「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並檢附本公告及所屬細部計畫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有關規定於卷內（應簽章負責），以供本府建築主管單位據以核辦。
- 二、本公告及本案計畫示意圖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請逕至本府都市計畫資訊網下載列印使用（<http://urbanmap.chcg.gov.tw/public/Home/Index>）。
- 三、另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如有面臨或一側鄰接細部計畫道路以外之其他現有巷道或計畫區以外道路者，仍應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申請建築線指示（定）。

縣長魏明谷

第 1 頁 共 1 頁